

17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南山区蓓蕾幼儿园的（深圳市南山区蓓蕾幼儿园深圳湾分部大型户外玩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南山区蓓蕾幼儿园深圳湾分部大型户外玩具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荣诚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62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深圳市南山区蓓蕾幼儿园深圳湾分部大型户外玩具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利幼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7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深圳市南山区蓓蕾幼儿园深圳湾分部大型户外玩具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杰扬创昕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1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荣诚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